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目 錄

開會秩序.....	1
議 程.....	2
議事規則.....	3
報告事項.....	8
承認事項.....	27
討論事項.....	48
臨時動議.....	61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62
本公司現任董事名錄.....	69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70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秩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水美307巷155號
(苗栗分公司)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七、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二)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

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会议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壹、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歡迎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蒞臨今天的股東常會，^{金燕}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敬致萬分之謝忱。過去下半年農林遭受有心人士不實攻訐及抹黑，承受極大營運壓力，所幸經主管機關反覆查證後，已證明^{金燕}及公司的清白，在此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信任與支持，與公司共同走過風波歷程。

台灣農林公司近年來，秉持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配合公司豐沛的資產優勢及百年製茶技術，一步一腳印逐步實踐公司五大營運目標，以下簡單向各位股東報告105年營業概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營運團隊持續專注發展本業（茶業事業）及其相關的休閒產業，並輔以進出口及通路代理業務，以增加收入穩定公司經營基礎。在發展茶本業方面，為避免進口茶葉有農藥殘留頻傳之情事及有效控管原料安全，確實貫徹產、製、銷一元化政策及持續擴大植栽面積增加產能，並以友善土地兼顧環境生態為前提，善盡作為地球公民的責任。新購入的屏東老埤農場未來將成為本公司茶葉生產重鎮，必然對產能及品質的提升有很大的助益。在與茶相關的休閒產業方面，公司以人文關懷推動觀光產業，營運中的「大溪老茶廠」及「日月老茶廠」都交出漂亮成績，至於「熊空休閒農場」因位屬山區，易受天候、交通狀況等因素，影響旅客上山意願，一〇五年營業額表現持平；而行銷團隊陸續打造之「大寮茶文館」及「銅鑼茶廠」各有其專屬特色，相信未來發展可期。

在投資性不動產方面，亞洲廣場B1-B3樓層因承租戶無力經營故原租約提前於105年7月15日終止，106年將持續尋找大型優質客戶出租或出售；另將持續出售閒置或不具開發價值土地的方式取得資金，藉此換取具有穩定租金收益的不動產以增加公司收入或取得大面積可機械化耕作之平整農地，並得以持續投入土地開發及建造茶園基地，創造本公司土地資產價值，以厚實企業之永續經營根基。

二、實施概況

(一) 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近年因數次茶葉農藥殘留超標新聞事件導致的市場衝擊，本公司於104年即停止進口具爭議的產地茶葉，此決策雖然造成一時間之銷售量下修，卻也樹立了良好的市場評價，對商品毛利率有正面貢獻；為因應停止進口爭議產地茶葉，本公司並積極進行老埤農場投資專案，期能盡速補足產量缺口。

目前本公司之五個茶區，其中熊空茶區、大溪茶區、銅鑼茶區、魚池茶區等四個茶區以供應消費市場之高檔茶品為主，並依照不同的地方特色提供各種茶園體驗，已累積消費者大量正面評價；老埤農場茶區係為茶葉生產基地，主力客戶為飲料廠、泡沫紅茶連鎖體系等，各茶區雖各有特色，不過對於食品安全的要求完全一致，惟在自產自製的規模尚無法於短期內完全填補進口茶葉額度缺口的因素下，105年茶葉商品整體銷售162,451仟元，較104年業績下降9.2%。

2. 農務經營

105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總面積達192公頃（茶園174.6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合計7.1公頃、咖啡園10.3公頃），比104年面積增加118%。因應產能逐步加大，已增設熊空二廠，預計106年投入生產行列，鹿篙茶廠，預計107年投入生產行列。本公司105

年農務收入計5,668仟元，較104年度5,001仟元，增加667仟元，農務費支出計602仟元，毛盈5,066仟元。

105年為屏東老埤農場創建期，除先建置茶苗母本園試驗培育當地適合栽種之樹種，並著手開始第一期農區闢建包括：第一期水土保持工程、農路整建工程、苗圃網室工程、水源貯存灌溉系統工程及茶園新植等，因第一期農區範圍即廣達110公頃，為能實現人力、能源（水資源）精準投入之目標，更自以色列引進農業滴灌技術及日本機械化栽植載具，目前茶苗機械化種植及水源分區定時自動化灌溉均已完成測試並正式排入栽種程序，第一期茶區已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全部茶苗種植。另農場亦著手設置茶園安全系統包括：氣象站、雷擊警示裝置、水池圍籬及完成辦公室、設備保修廠及員工宿舍等整建工程。

（二）休閒觀光產業

本公司努力推動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休閒動線，依據各地不同的景觀及文化特色，發展成各具風味的休閒據點。目前營運中的休閒茶廠有五：其一是兼具觀光教育功能，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其二是保留原始建築骨幹及渾然天成採光與通風設計，具歷史時代意義的「大溪老茶廠」；其三是充滿日式風情、保留日據時期建築，為新北市首座具茶文化原創特色的「大寮茶文館」，以及能夠獲得心靈寧靜力量，結合茶文化及茶道的「大寮茶文二館」；其四是擁有原始自然山林風貌，具有慈心有機茶園認證，採低密度開發的「熊空休閒農場」；最後於105年7月加入試營運，以D.I.Y製茶活動，延伸訪客於茶廠近距離、對茶、茶園、茶樹、採茶、製茶、品茶親身體驗的「銅鑼茶廠」。而已臻成熟的「日月老茶廠」已成為中台灣著名觀光景點，所出售商品亦為遊客心中「有機、無添加物、健康」的品牌保證，年營業額穩定成長；特別值得

一提的「大溪老茶廠」表現更為出色，自102年12月6日正式營運開始，短短三年營業額迭創新高，105年更達到了34,215仟元，表現亮眼。此外隨著「大寮茶文館」日式古厝改建營業2年餘，及「銅鑼茶廠」加入營運，皆能逐漸發揮整體營運效益。

公司對休閒觀光產業一向秉持「健康、樂活、環保」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據各地不同的生態景觀嘗試結合人文、歷史、創意等文化特色，發展各具特色的休閒產業。105年休閒門市整體營業額為141,810仟元，較104年增加12,417仟元。

(三) 土地開發事業

本公司針對閒置大面積土地資產進行專案評估包括：土地條件、開發可行性及市場價值，並配合周邊區域發展狀況及趨勢，審慎篩選具開發條件之土地範圍，研擬排除開發障礙之策略及方法，確定適宜之開發型態並成立專案，指定專案經理嚴密管控開發進度及執行成本，除創造本公司之土地資產價值並尋求增進公司經營發展之契機。

現階段已完成的大型開發案為「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9公頃）」，基地位於中山高三義交流道、西湖渡假村旁，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另三處開發案目前均已通過開發許可相關審議，其一為竹科苗栗銅鑼基地北側週邊土地開發案「銅科北側住社區案（約29.4公頃）」，其二是「銅鑼工商綜合區案（約15.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提供300戶獨棟或雙拼高級住宅，鄰近地區還有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用途的大型商業基地可供發展使用；最後是南投魚池鄉鄰近日月潭風景區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8公頃）」，未來開發完成後將可以提供近3.5公頃的建築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住宿設施（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供遊憩使用。

(四) 土地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南港)、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統計至106年2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842.6公頃。

(五) 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新店林宅裝修工程、延壽M區內裝工程、富都新萬華住宅裝修工程、捷一聯開大樓天花板工程結算。西寧南路內裝工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捷運站內裝工程持續進行中，105年營業收入約為20,196仟元。另內裝工程部人員亦支援公司內部開發工程如：屏東老埤農場、大溪石門休閒農場水保工程、大溪老茶廠修繕工程、三峽熊空休閒農場整修及水保工程、三峽茶文化館修繕工程等。

2. 進出口業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05年呈現成績為：

(1) 進出口課：化工產品：約154,794仟元。

(2) 特定通路代理商品：約27,502仟元。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營運收入為新台幣1,019,090仟元，較104年度營運收入1,591,257仟元，減少35.96%，其中營業收入為610,806仟元，佔營運收入59.94%，較104年度營業收入901,282仟元，減少32.23%，營業外收入為408,284仟元，佔營運收入40.06%，較104年度營業外收入689,975仟元，減少40.83%；本期稅後淨利為310,166仟元，較104年稅後淨利759,616仟元，降低59.17%，本期綜合利益總額312,201仟元，較104年綜合利益總額757,383仟元，減少58.78%。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運收入方面

本公司105年度營運收入合計新台幣1,019,090仟元，其中營業收入包含銷貨收入、工程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等，總數為610,806仟元，較104年減少290,476仟元，主係亞洲廣場B1-B3樓層租約提前於105年7月15日終止，使租賃收入減少144,634仟元，另因調整銷售產品比重，結束家用產品及調降化工產品銷售比重，使商品銷貨收入減少120,524仟元；營業外收入包含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等，總數為408,284仟元，較104年減少281,691仟元，主因105年下半年本公司受外界有心人士不實攻訐汙蔑，導致公司聲譽受損，連帶影響處分資產交易，使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較104年減少323,428仟元

(二)營業支出部分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支出645,225仟元，營業外支出67,766仟元，支出合計712,991仟元，較104年減少154,231仟元，其中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下降而減少170,742仟元，而營業費用在本公司力行開源節流、撙節支出下，較104年減少9,926仟元；營業外支出較104年增加26,437仟元，主因購買屏東老埤農場使利息費用增加22,267仟元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在105年度因持續專注發展本業及相關休閒產業，在人力資源有限下，逐步調整原有產品銷售比重，加上承租戶因經營不善提早終止租約，使營業毛利較104年度減少30.31%；另合理懷疑，於105年間發生疑因有心人士見本公司近年進行結構調整逐漸轉型有成下似心生覬覦，竟採取一連串攻訐抹黑、爭奪經營權行動，使公司聲譽受損而影響資產交易。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104年度減少59.17%，係近幾年為本公司轉型過渡期，預期在茶葉產量逐漸提升之後，獲利可趨於穩定。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不斷創新及研發乃是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在善用創新科技和永續環境間取得兼顧平衡，近期研究發展包括：

【茶蠶黑卵蜂生物防治技術】、【油茶豐產栽培技術】、【茶苗高床育苗技術暨穴植管設計改良】、【茶樹品種耐候性研究】、【茶園抑草方法改良研究】、【滴灌系統應用於茶樹栽培研究】、【茶苗定植自動化機具研究】、【水資源高效利用研究】、【茶葉病蟲害整合防治技術】、【茶園管理暨製茶管理系統開發】、【高效能茶葉混合生產線研究】、【自動化茶葉日光萎凋系統研究】等，逐步提高農場經營效率並提高產品品質。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自動化、機械化、施肥灌溉效能最大化、自動化農產品加工生產線及輔以數據化生產變數與系統化管理，以強化公司核心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一〇五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傅文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05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許廣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廿三 日

參、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及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105年度獲利為新台幣336,372,172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董事現金酬勞4.5%計新台幣15,136,748元及員工現金酬勞4.5%計新台幣15,136,748元。

三、另因本公司於105年9月29日提前全面改選，第廿一屆董監事及廿二屆董事則依105年度在職比例發放。

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已於105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務及取消常務董事制度，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如附後頁）以符實際。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及修訂日期	現行法規名稱及修訂日期	說 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修訂	1. 配合取消常務董事制度修改本規範名稱。 2. 修訂日期。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u>董事如變更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及收受文書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於公司接獲書面通知後之第一營業日始生變更之效力，否則仍以變更前為準。</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原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修改本條文字。 2. 新增第三項明定董事如變更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及收受文書之方式，其通知公司之方式及生效時點，以避免爭議。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原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配合取消常務董事制度修改本條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u>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u>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代理之；常務董事亦請假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	原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修改本條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原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配合取消常務董事制度修改本條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三、依法行使一切職權，如：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三、<u>隨時召集常務董事會</u>，依法行使一切職權，如：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u>原第十八條</u>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配合取消常務董事制度爰刪除本條規定。
<u>第十八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原第十九條</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條條次變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遁。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如變更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及收受文書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並於公司接獲書面通知後之第一營業日始生變更之效力，否則仍以變更前為準。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室。
董事會秘書室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董事會秘書室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董事會常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訴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惟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三、依法行使一切職權，如：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由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 承認。

二、請參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 17,972,578 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 74%。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1。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約佔稅前淨利 107%，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交易量頻繁，故將處分資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確認投資性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5 及六.11。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77,242 千元及 64,730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2,578 千元及 2,839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千元及 41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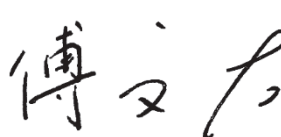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7,021	-	\$151,96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四、六.2及十二	4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7,378	-	127,0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十二	21,359	-	14,0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及十二	109	-	109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2,352	-	101,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0	2,710	-	35,008	-
130x	存貨	四、六.5及八	2,034,453	9	2,002,209	8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7	4,492	-	86,920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0,319	-	47,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	4,468	-
	流動資產合計		2,194,314	9	2,570,368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十二	70,075	-	74,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77,242	-	64,7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690,881	15	852,63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五、六.11及八	17,972,578	74	17,170,113	6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759	-	98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六.6及十二	102,539	1	123,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六.13及八	263,519	1	4,875,953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77,593	91	23,162,602	90
1xxx	資產總計		\$24,371,907	100	\$25,732,970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六.14及十二	\$-	-	\$11,380	-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1,516	-	15,421	-
2150	應付票據	六.13、七及十二	850,000	4	-	-
2160	應付關係人	十二	32,001	-	30,085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六.4	61	-	65,61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10及七	99,299	1	109,29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4	29,642	-	27,3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0	94,324	-	196,98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16及十二	27,600	-	138,60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43	-	10,3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35,186	5	605,030	2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六.16及十二	2,982,900	12	2,707,700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24	3,319,173	13	3,359,02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二	-	-	2,497,000	10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3、七及十二	850,000	4	-	-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五及六.17	21,586	-	34,58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52	-	397,0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10	1,369	-	1,3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78,280	29	8,996,724	3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13,466	34	9,601,754	37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	六.18	7,700,000	31	7,700,000	30
3110	普通股股本		2,109,775	9	2,109,775	8
3200	資本公積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61	2	326,4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9,277	14	3,501,32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7,019	10	2,493,712	10
	保留盈餘合計		6,248,657	26	6,321,441	2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3xxx	權益總計		16,058,441	66	16,131,21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71,907	100	\$25,732,970	100

會計主管：黃珮禎

經理人：林金燕

董事長：林金燕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610,806	100	\$901,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0及六.21	(335,530)	(55)	(506,272)	(56)
5900	營業毛利		275,276	45	395,010	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1	(98,992)	(16)	(152,549)	(17)
6200	管理費用	六.20及六.21	(191,238)	(31)	(160,86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1	(19,465)	(3)	(6,207)	(1)
	營業費用合計		(309,695)	(50)	(319,621)	(3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419)	(5)	75,38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66,472	11	7,1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922	53	679,863	76
7050	財務成本		(63,454)	(10)	(41,187)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四及六.9	12,578	2	2,8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518	56	648,646	72
7900	稅前淨利		306,099	51	724,035	8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4	4,067	1	35,581	4
8200	本期淨利		310,166	52	759,616	8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2	-	(2,27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	-	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5	-	(2,2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201	52	\$757,383	8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40		\$1.01	
	本期淨利		\$0.40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0.40		\$1.01	
	本期淨利		\$0.40		\$1.01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311	-	(83,311)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5,293)	-	-	(475,293)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759,616	-	-	759,616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33)	-	-	(2,233)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7,383	-	-	757,383
L1	現金增資	632,500	367,483	-	-	-	-	-	999,983
L3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0,226)	(190,226)
T1	庫藏股註銷	(134,900)	(55,326)	-	-	-	-	190,226	-
Z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1,738)	91,738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326,400	\$3,501,329	\$2,493,712	\$-	\$-	\$16,131,21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326,400	\$3,501,329	\$2,493,712	\$-	\$-	\$16,131,21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5,961	-	(75,961)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4,976)	-	-	(384,976)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310,166	-	-	310,166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26	9	-	2,035
T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2,192	9	-	312,201
Z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52)	42,052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	\$16,058,441

註1: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15,137千元，已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23,108千元，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6,099	\$724,0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884	64,393
A20200	攤銷費用	685	71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000)	55,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36
A20900	利息費用	63,454	41,187
A21200	利息收入	(71)	(96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12,578)	(2,8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8,655)	(652,1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6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2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5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575)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長投資餘轉列收入數)	(52,691)	(3,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70
A31130	應收票據	(77,177)	(49,87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066
A31150	應收帳款	(7,280)	46,0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99,193	1,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72	22,317
A31200	存貨	(18,689)	15,340
A31210	生物資產	(29,024)	(17,748)
A31230	預付款項	82,351	40,7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3)	(2,743)
A32130	應付票據	(13,905)	(10,138)
A32150	應付帳款	1,916	(28,33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5,552)	(6,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68)	1,609
A32210	預收款項	(102,660)	(100,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95)	8,6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10)	(1,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240)	131,802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318)	(55,8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558)	75,9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0,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8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950,982)	(105,468)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4,268)	(7,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	6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300)	(8,0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7,5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474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	(13,3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	(40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26,090)	(60,4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9,722	910,3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下)	-	(1,305,3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37)	(41,2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8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2	1,7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790	(1,288,6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1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58,000	4,9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7,300)	(3,776,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8,832)	(200,9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76)	(475,293)
C04600	現金增資	-	999,98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0,22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186)	(40,7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174)	1,255,1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42)	42,4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963	109,5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21	\$151,963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列金額 17,972,578 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 74%。投資性不動產採成本模式衡量，惟所揭露之公允價值高度受評價採用之方法及假設影響，故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揭露，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抽核評價報告及相關文件，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分析評價公司的評價過程以及關鍵評價參數，並評估是否合理；識別與評價方法及關鍵評價參數相關的事項。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12。

處分資產損益之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約佔稅前淨利 107%，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且交易量頻繁，故將處分資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之處分，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並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檢視過戶及收款資料，確認投資性不動產已完成移轉或所有權已過戶完成達可認列處分損益之時間點。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16 及六.12。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4,627 千元及 62,360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0 千元及 35,78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及 4%；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0,161 千元及 3,906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6,321 千元及 3,865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5 %及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66)千元及 41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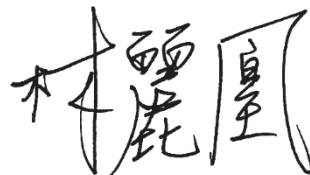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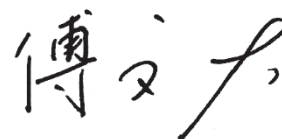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科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8,037	-	\$166,7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2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48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7,378	-	127,0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1,359	-	14,07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	-	106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352	-	101,5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10	-	35,0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	-	34	-
130x	存貨	2,034,453	9	2,002,209	8
1410	預付款項	4,579	-	87,01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30,319	-	47,03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	4,468	-
	流動資產合計	2,207,450	9	2,585,31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75	-	89,27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61	-	3,90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1,336	15	883,39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72,578	74	17,170,113	67
1780	無形資產	759	-	98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102,539	1	123,9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3,595	1	4,876,162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64,543	91	23,147,749	90
1xxx	資產總計	\$24,371,993	100	\$25,733,059	100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11,380	-
2150		應付票據	1,516	-	15,4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50,000	4	-	-
2170		應付帳款	32,001	-	30,0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1	-	65,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99,385	1	109,3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42	-	27,310	-
2310		預收款項	94,324	-	196,98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7,600	-	138,6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3	-	10,339	-
		流動負債合計	1,135,272	5	605,11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2,982,900	12	2,707,7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9,173	13	3,359,027	13
2612		長期應付款	-	-	2,497,000	10
2621		長期應付票據－關係人	850,000	4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586	-	34,5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2	-	397,04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9	-	1,3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178,280	29	8,996,724	35
2xxx		負債總計	8,313,552	34	9,601,843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7,700,000	31	7,700,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2,109,775	9	2,109,775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361	2	326,40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59,277	14	3,501,329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87,019	10	2,493,712	10
		保留盈餘合計	6,248,657	26	6,321,441	2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3xxx		權益總計	16,058,441	66	16,131,216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371,993	100	\$25,733,059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610,770	100	\$936,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及六.22	(335,530)	(55)	(537,044)	(57)
5900	營業毛利		275,240	45	399,523	4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2	(98,992)	(16)	(152,549)	(16)
6200	管理費用	六.21及六.22	(195,000)	(32)	(167,215)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2	(19,465)	(3)	(6,207)	(1)
	營業費用合計		(313,457)	(51)	(325,971)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8,217)	(6)	73,55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66,500	11	9,3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949	53	679,863	73
7050	財務成本		(63,454)	(10)	(42,03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0	16,321	2	3,8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316	56	651,019	70
7900	稅前淨利		306,099	50	724,571	78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五及六.25	4,067	1	35,581	3
8200	本期淨利		310,166	51	760,152	8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2	-	(2,27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6)	-	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5	-	(2,2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201	51	\$757,919	8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10,166		\$759,616	
8620	非控制權益		-		536	
			\$310,166		\$760,15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2,201		\$757,383	
8720	非控制權益		-		536	
			\$312,201		\$757,91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40		\$1.01	
	本期淨利		\$0.40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0.40		\$1.01	
	本期淨利		\$0.40		\$1.01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禎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7,202,400	3200 \$1,797,618	3310 \$243,089	3320 \$3,593,067	3350 \$2,203,195	3425 \$-	3,500 \$-	31XX \$15,039,369	36XX \$(7,926)	權益總額 3XXX \$15,031,443
B1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3,311	-	(83,31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75,293)	-	-	(475,293)	-	(475,29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9,616	-	-	759,616	536	760,152
D3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233)	-	-	(2,233)	-	(2,233)
D5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7,383	-	-	757,383	536	757,919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E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390	7,390
L1	現金增資	632,500	367,483	-	-	-	-	-	999,983	-	999,983
L3	庫藏股買回	-	-	-	-	-	-	(190,226)	(190,226)	-	(190,226)
L3	庫藏股註銷	(134,900)	(55,326)	-	-	-	-	190,226	-	-	-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91,738)	91,738	-	-	-	-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326,400	\$3,501,329	\$2,493,712	\$-	\$-	\$16,131,216	\$-	\$16,131,216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326,400	\$3,501,329	\$2,493,712	\$-	\$-	\$16,131,216	\$-	\$16,131,216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5,961	-	(75,96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4,976)	-	-	(384,976)	-	(384,976)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166	-	-	310,166	-	310,166
D3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2,026	9	-	2,035	-	2,035
D5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2,192	9	-	312,201	-	312,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42,052)	42,052	-	-	-	-	-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0	\$2,109,775	\$402,361	\$3,459,277	\$2,387,019	\$9	\$-	\$16,058,441	\$-	\$16,058,441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瑛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06,099	\$724,5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191	64,730
A20200	攤銷費用	816	1,07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2,000)	55,7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3)	36
A20900	利息費用	63,454	42,037
A21200	利息收入	(99)	(1,0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6,321)	(3,8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28,655)	(652,1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36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	(3,2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5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7,575)
A29900	其他項目（認列回復資產及喪失控制力重評價數）	(52,691)	(5,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96)	2,370
A31130	應收票據	(77,177)	(50,100)
A31150	應收帳款	(7,280)	57,0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99,193	(5,9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472	59,267
A31200	存貨	(18,689)	15,342
A31210	生物資產	(29,024)	(17,748)
A31230	預付款項	82,361	40,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753)	(2,777)
A32130	應付票據	(13,905)	(33,217)
A32150	應付帳款	1,916	(35,14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5,552)	1,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70)	(732)
A32210	預收款項	(102,660)	(100,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96)	8,6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10)	(1,84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589)	141,644
AC0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297)	(55,8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86)	85,7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4)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8,787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3,9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950,982)	(105,469)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4,268)	(7,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	6
B03000	預收款項減少－處分資產	(1,300)	(8,0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47,5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474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出售土地款	-	(34,373)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2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2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6)	(40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支付之成本	(26,090)	(60,4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89,722	909,80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下)	-	(1,305,3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635)	(40,6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8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4	1,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7,324	(1,348,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12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658,000	4,94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17,300)	(3,780,1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8,832)	(200,9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84,976)	(475,293)
C04600	現金增資	-	999,98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0,22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186)	(41,6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174)	1,249,0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736)	(13,64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773	180,4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37	\$166,773

董事長：林金燕



經理人：林金燕



會計主管：黃珮穎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如附表。

二、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385,000,000元配發現金股利，以105年12月底之流通在外股數770,000,000股概算，每股約當0.5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經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派發，並依法公告之。

三、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四、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2,379,078,084
減：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323號解釋函重分類至資本公積	(346,303,41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2,025,897
加：迴轉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42,051,84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0,165,8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016,589)
可供分配盈餘	2,356,001,7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現金0.5元）	(38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71,001,720

註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

優先分配105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2：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增資發行新股、減資或買回本公司股份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註3：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
- 二、本公司擁有3,800餘公頃土地，為提昇土地利用效能及發展綠能產業，將審慎評估不適種植、不利開發之閒置土地以及新建、既有廠房之部分屋頂面積，投入太陽能發電增進公司營業收入及創造綠能以永續經營。
- 三、相關修正條文如附對照表。
-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八、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刪除第四十七項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另為拓展業務、增加營運收入，新增營業項目第五十七、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五十八、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及五十九、D401010 熱能供應業，餘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u>四十七</u>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四十八</u>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四十九</u>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u>五十</u>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五十一</u>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五十二</u>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u>五十三</u>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u>五十四</u>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u>五十五</u>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u>五十六</u>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u>五十七</u> 、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u>五十八</u>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五十九</u>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u>六十</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四十七</u>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賃業。 <u>四十八</u>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四十九</u>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五十</u>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u>五十一</u>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五十二</u>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五十三</u> 、H703110 老人住宅業。 <u>五十四</u>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u>五十五</u> 、I101090 食品顧問業。 <u>五十六</u>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u>五十七</u>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u>五十八</u>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討論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擬於150,000,000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訂價方式依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二者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
2. 鑒於本公司營運品質甚佳，市場對於本公司未來之發展及競爭優勢皆深具信心，為期公司可取得更多私募資金，以加速擴大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公司規模，**本私募案擬採不折價方式發行**，並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即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作為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下訂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參考價格情形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

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且非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私募對象選擇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目的：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絡協助本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預期將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業收入及公司規模，有助於提升公司發展及競爭優勢，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2) 必要性：

藉由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方式，強化彼此合作關係，故本案應屬必要。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亦可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使本公司營運獲得改善以維繫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

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

2.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15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實際募資額度擬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公司實際需要及洽特定人情形辦理之。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預計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變動達1/3以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錄。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且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先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五、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

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決議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本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 七、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八、上述未盡事宜，於法令准許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九、有關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第廿二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現提報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農林公司或該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06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次私募案），該公司擬於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在1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本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預期效益及與該公司關係等事項。本次私募案預計自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農林公司於105年9月29日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13席中，變動席次達8席，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故農林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 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第2項之規定，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擬於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且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 公司簡介

該公司設立於民國39年6月15日，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7,700,000仟元，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之買賣、產銷茶葉及其他農林產品、室內裝潢之設計及施工與不動產買賣業務及規劃開發等業務，並以「精耕茶本業」、「發展茶生態及文化為主軸的休閒產業」、「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

「不動產租賃業務」及「其他高附加價值業務」為該公司之五大營運方針。

(三) 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拓展土地開發業務，持續對大面積閒置土地資產包括住宅社區、工商綜合區、觀光旅館及休閒農場等不動產進行專案評估，並作出最適當之開發計畫，另外該公司為積極強化精耕茶本業，已將屏東內埔土地轉型為機械種茶的茶園，目前第一期茶區已完成全部茶苗種植，待茶苗長成後，將進行製茶廠之建置，該公司除眾多開發案及屏東內埔茶園需投入大量之資金外，營運上亦有資金周轉之需求，該公司為能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該公司之營運競爭力，故有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籌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並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策略性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為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及屏東內埔茶園製茶廠之建置需求，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除可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路，強化該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貨通路，以擴大公司規模及有效提升整體獲利外，亦可進一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發行程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

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該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因104年6月降低對雋大實業持股不再具有控制權，故使105年度合併營收為610,770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34.79%，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為使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貨通路，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路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105年9月29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監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共13席，其中變動8席，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有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惟其營業項目及經營階層並未改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之影響；另本次私募案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若以150,000仟股額度內全數認購，應募人占私募後股本之持股比率為16.30%，惟本次私募案後，該公司尚無調整營運項

目而有董事席次異動之規畫，但未來若有發生經營權變動，該公司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以下針對本次私募案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之一為產銷茶葉，為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該公司其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150,000仟股為上限，如全數發行，以該公司106年4月27日董事會之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之平均股價及前30個營業日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因104年6月降低對雋大實業持股不再具有控制權，故使105年度合併營收為610,770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34.79%，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為使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進而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商業網路協助該公司拓展業務範圍及銷售通路，以提升公司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等一項或多項之資金運用計畫，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及提高償債能力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

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農林公司106年4月27日董事會及106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農林公司所提供之106年4月27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八、C111010 製茶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廿二、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廿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廿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廿五、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廿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卅、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卅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卅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卅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五、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六、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七、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卅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十、F501030 飲料店業。
四十一、F501050 飲酒店業。
四十二、F501060 餐館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七、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五十、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五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十三、H703110 老人住宅業。
五十四、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五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十六、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五十七、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五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之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

本公司現任第廿二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名錄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選持有股數		106年4月15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林金燕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15,700,000	2.04	16,000,000	2.08
董事	范值誠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董事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公司 代表人：郭文進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63,250,000	8.21	63,250,000	8.21
董事	許世杰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 公司 代表人：楊培傑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7,482,000	0.97	7,482,000	0.97
董事	安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秀楨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475,000	0.06	7,017,428	0.91
董事	恆九物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 代表人：林桂馨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50,000	0.01	50,000	0.01
董事	沈瑾庭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515,000	0.07	505,000	0.07
董事	楊明記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3,283,408	0.43	3,283,408	0.43
董事	永烽(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以明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5,586,000	0.73	7,722,000	1.00
獨立 董事	李勝琛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獨立 董事	許慶樺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200,000	0.03	200,000	0.03
獨立 董事	馬瑞辰	105年9月29日 任期：3年	-	-	-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4,640,000股。

二、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為105,309,836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一〇五年度不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大寮茶文館



地址 |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竹崙路142巷2號
營業時間 | 10:00~17:30
電話 | 02-2668-1928 / 02-2672-6569
facebook | <https://www.facebook.com/DaliaoTeaNO1/>

搭乘 新北市新巴士 F629免費公車(竹崙安坑線)路線，「竹崙茶廠站」下車
詳細 大眾交通時間資訊，請上三峽區公所網站查詢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